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苏0116破8号

2026年5月6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选择，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已经确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包学柱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附件：《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人员名单》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附件：

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人员名单

负责人：包学柱，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成 员：朱永涛，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姜文静，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强茹雪，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李奔豪，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